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二、对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罗丽春女士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要求，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3、同意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

五、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针对其审议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资料报告等事项，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股份公司提供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风险管控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

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以下内容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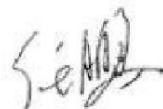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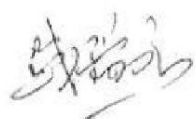
张连起



任 鹏



盛雷鸣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